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自願公告
證監會批准
升級第4類牌照**

本公告由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及2026年1月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向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德林證券」）授出有條件批准升級德林證券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牌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15日，德林證券已獲證監會有條件批准提供虛擬資產諮詢服務，惟須待德林證券接納其現有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牌照的若干條件方可作實。

該等條件包括(i)德林證券須遵守《提供虛擬資產諮詢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及(ii)德林證券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提供虛擬資產諮詢服務，而該等專業投資者在任何時間均為其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的客戶。

於2026年1月15日，德林證券已接納上述條件，並將於接獲證監會的正式批准後開展虛擬資產諮詢服務。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德林證券將於完成與證監會持牌平台的系統連接及測試後，開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預期將於2026年2月落實。德林證券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牌照升級，使本集團得以向專業投資者提供全面的虛擬資產服務組合，支持本集團向虛擬資產領域的戰略擴張，同時確保完全符合監管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6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